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邱紋絹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830
傳真：0225220869
電子郵件：cwc1@h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國健監測字第115086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各年齡層樣本數分配表、2.訪視及體檢預定行程表、3.訪視集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下學校名冊、4.調查計畫書、5.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證明，各1份
(A21040000I_1150860189_doc1_Attach1.odt、
A21040000I_1150860189_doc1_Attach2.pdf、
A21040000I_1150860189_doc1_Attach3.ods、
A21040000I_1150860189_doc1_Attach4.odt、
A21040000I_1150860189_doc1_Attach5.pdf)

主旨：本署辦理「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計畫，敬請惠予函轉樣本鄉鎮市區之貴管所轄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協助，俾利國民營養與健康促進施政參考資料之蒐集，請查照。

說明：

一、我國於113年施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以建構健康飲食支持政策及環境，減少慢性疾病發生與促進人民健康生活。法規第9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及發布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114年度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進行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工作，承

蒙貴局、處及貴管所轄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協助，共計完成問卷訪視2,201人、身體量測2,164人、體檢採集1,459人。

二、本（115）年度調查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計畫主持人為潘文涵教授）辦理，將由該校專責團隊依調查規劃設計與抽樣結果，辦理本年度20個樣本鄉鎮市區之訪查工作，調查執行期間預定自115年4月至115年12月。調查實施計畫已依統計法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核定文號: 主普管字第1150400430號)，並已遵照人體研究法，送經主管機關查核之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核准編號：N202603078）。

三、有關本年度預定訪查之各年齡層樣本數詳如附件1。為了解2個月至18歲兒童及青少年樣本個案最近一個月飲食頻率和最近24小時的飲食攝取資料，需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協助提供資料。調查資料蒐集程序簡述如下：

(一)本調查將先徵得樣本（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再進行調查資料蒐集，由專責團隊共同執行：訪員進行一般問卷、營養師約訪進行飲食營養相關問卷，並安排身體量測，收集血液、尿液檢體進行實驗分析。

(二)由於樣本民眾有目前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兒童及青少年，為精確測量其最近一個月飲食頻率和最近24小時的飲食攝取資料，爰需貴轄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協助提供樣本兒童及青少年在幼兒園或學校用餐資料；若有設立廚房或配合之餐飲工廠供應學生營養午餐，亦需請幼兒園、學校或餐飲工廠

營養師與廚房人員協助提供營養午餐菜單，並協助訪員建立營養午餐食譜及食材/調味料秤重等相關事宜。

(三)以上飲食攝取資料之測量將由臺北醫學大學另洽樣本青少年就讀學校協助。該校連絡窗口為公共衛生學院精準營養研究室蔡婕欣小姐，電話：（02）2732-9106，電子郵件信箱: ra1251@tmu.edu.tw。

四、檢附中選鄉鎮市區訪員敲門拜訪、體檢及營養師訪視預定行程表如附件2，敬請惠予函轉貴管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附件3），於上述調查期間內，如遇本調查訪員洽詢樣本兒童或青少年飲食攝取狀況或調查團隊有場地借用事宜時，請惠予提供協助。另請於函轉本案時副知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精準營養研究室，俾便訪員能透過公文與幼兒園或學校聯繫。

五、另檢附本案調查計畫書（附件4）及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證明（附件5）供參。調查所涉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涉未成年人員部分，亦需經家長同意後執行，參與民眾之相關權益，已載明於研究參與者同意書於訪視時向個案說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醫學大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9 14:46:45